

全國奉祀開臺聖王鄭成功廟宇聯合會 103 年秋季聯合祭典

民俗文化系列活動-寫生比賽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青少年美術教育，發揚大灣國聖宮建築美學，獎勵藝術創作，提升藝術風氣。
- 二、主辦：大灣國聖宮董監事會
- 三、活動日期與時間：103 年 4 月 4 日(星期五)8:00~12:00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03 年 3 月 2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(僅接受學校單位集體報名，不受理個人報名及現場報名，敬請學校核章證明)
- 五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 100 號(大灣國聖宮)辦公室 傳真：06-2729694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大灣國聖宮廣場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共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兩組。
- 八、獎勵：各組取
金牌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3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銀牌獎 2 名，各頒發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銅牌獎 3 名，各頒發獎金 1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佳作數名，各頒發獎金 6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- 九、題材：配合大灣國聖宮民俗文化活動，展現大灣國聖宮宗教建築之美。
- 十、用具：
 - (一) 畫紙(四開)由國聖宮提供，活動當天上午八點起，在國聖宮廣場前領取，每人限領取一張。
 - (二) 請自備畫板，畫材不拘，粉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、水彩、素描等均可。
- 十一、評審：比賽之作品由本宮聘請美術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作品。
- 十二、得獎名單將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起公布於大灣國聖宮網站，並將以專函通知學校。
- 十三、得獎作品將於 103 年 9 月 13 日至 103 年 10 月 5 日公開展出(地點另訂)，並於 9 月 13 日於美展開幕典禮暨記者會會場公開頒獎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(一)為確保學童安全，國小(含)以下各組參加者，請由家長或老師帶領陪同參加。
 - (二)如遇下雨，活動延後一週舉辦(4/12)。
 - (三)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得獎作品由本宮收藏。
 - (四)本活動得獎人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宮使用該著作，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宮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 - (五)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 - (六)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宮決議修改公佈之。
 - (七)各校報名人數達三人以上者，各校保障一名佳作以上得獎。
 - (八)全程參加比賽學生由本宮提供餐盒乙份。